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要點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0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各式研究計畫衍生研究成果所育成或發現之植物新品種相關權利，並促進品種改良，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 (二) 育種者：指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工作者，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以契約約定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研究員等。
- (三) 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
- (四) 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
- (五) 推廣：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

三、申請新品種權條件

- (一) 植物種類：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
- (二) 具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 (三) 具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 (四) 具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
- (五) 具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四、植物新品種權申請程序

- (一) 植物新品種權歸屬於本校者，應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為品種申請權人，育種者應填具研究成果植物新品種權申請書並檢送相關附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案須通過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得委任事務所或專業代理人代為申請登記新品種權。

五、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申請費用、補助及植物新品種權之維護、歸屬、授權、讓與及權益收入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相關表格、文件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辦理。

六、品種權之侵權處理

本校品種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育種人應全力協助之。

七、育種人之義務

- (一) 本校育種人對於品種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試驗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 育種人應配合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實施該品種之推廣應用。
- (三) 因盜用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國外植物等不法手段獲得品種權，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育種人應負一切責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